

時刻守護 保護倍增

人壽保險產品 泰衛您危疾保障計劃

承保：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泰衛您危疾保障計劃（「本計劃」）結合一筆過賠償及醫療賠償，助您對抗癌症、中風及心臟病等171項疾病，於人生旅途上全程守護您。客戶由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優惠期」）成功投保本計劃並獲批核，即可享以下泰衛您雙重優惠：

泰衛您雙重優惠

優惠一：新型冠狀病毒特別保障

泰禾人壽與您同樣關心您的家人，如受保人、受保人配偶及18歲或以下子女不幸於保單冷靜期終止後的首天至2021年2月28日期間確診新型冠狀病毒，可獲得額外一筆過賠償：

合資格人士	額外一筆過賠償金額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賠償限額	每張保單的最高賠償限額
受保人	投保額之10%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一次賠償及終生最高賠償限額為美金12,500元/港幣100,000元*	美金25,000元/ 港幣200,000元
受保人之配偶及18歲或以下子女	投保額之5%		

* 不論該名合資格人士受保於多少張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

優惠二：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客戶凡於優惠期內成功投保本計劃並以年繳方式繳付首年保費，可享以下高達16%的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首年保費折扣				
投保額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10年	15年	20年
美金80,000－119,999元/ 港幣640,000－959,999元	1.5%	3%	5%	8%
美金120,000元或以上/ 港幣960,000元或以上	3%	6%	10%	16%

欲了解更多？

請立即聯絡泰禾人壽了解有關詳情。

Ⓐ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太古城中心一座15樓

☎ (852) 3767 8777

🌐 www.tahoelife.com.hk

承保：



泰衛您雙重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泰衛您雙重優惠（「本優惠」）由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泰禾人壽」）提供，推廣期為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
2. 新型冠狀病毒特別保障（「優惠一」）的條款及細則：
 - 合資格保單必須從未被復效及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的日期必須發生於保單冷靜期終止後的首天至2021年2月28日期間；
 - 任何已存在狀況將不獲承保；
 - 任何於保單冷靜期終止前出現徵象及/或病徵的新型冠狀病毒將不獲承保；
 - 賠償金額將根據保單簽發日期或確診日期之投保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新型冠狀病毒特別保障將於下述最早發生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a) 香港時間2021年2月28日晚上12時正；
 - b) 保單的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新型冠狀病毒特別保障賠償總額達美金25,000元或港幣200,000元；
 - c) 受保人身故；或
 - d) 保單終止。
 - 申請索償時須提供相關之確診證明及合資格人士與受保人之關係證明（如適用）；
 - 若合資格人士被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並於中國境內的醫院住院，可免除本計劃條文中指定醫院級別限制，惟此限制仍然適用於本計劃內之其他受保疾病；
 - 若受保人於本保單冷靜期終止後及於保單簽發日期的90天內確診罹患新型冠狀病毒，此保單會繼續為相關新型冠狀病毒所引致的早期危疾及嚴重疾病提供保障；及
 - 本計劃內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維持不變。有關優惠一之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特別保障批文。
3. 您必須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填妥本計劃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及全數保費成功遞交並獲泰禾人壽收妥（「合資格保單」）及成功批核，方可獲享本優惠。如您於保單批核前取消投保申請/保單冷靜期內取消合資格保單，或您的投保申請不獲泰禾人壽接納，則不能獲享本優惠。泰禾人壽將只退回實際已繳付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有關保單冷靜期之詳情，請參閱投保申請書「同意書及聲明」部分。
4. 合資格保單必須以年繳方式繳付首年保費方可享有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優惠二」），首年保費並不包括保險業監管局徵收的保費徵費。如選擇預繳保費，優惠二只適用於首年年繳保費。
優惠二的計算方法為首年保費乘以首年保費折扣百分比。
5. 優惠二將以保費代用券形式發放。有關保費代用券之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隨建議書列印之保費代用券。每張保費代用券只可使用一次，並只可用於一份合資格保單之申請。
6. 若您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泰禾人壽保留批准獲享本優惠之權利。
7. 本優惠不能出售、轉售或轉讓予他人，亦不能兌換成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優惠。除非泰禾人壽另有訂明，否則本優惠不可與泰禾人壽有關服務之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8. 泰禾人壽保留對本計劃投保申請的最終批核權。
9. 泰禾人壽有權隨時終止或更改本優惠及/或更改其任何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泰禾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此單張僅供於香港使用，並不能詮釋為於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泰禾人壽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單張僅列出文中所提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的概要，以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購買此處所提述的保險產品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基礎，亦非產品內容之全部及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故此，閣下必須仔細參閱相關之保單契約以了解產品詳情、條款及細則，並以保單契約為準。投保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在作任何決定前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泰禾人壽」或「本公司」指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